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授出第2次豁免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0%，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公告(「第2份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所需資料(「所需資料」)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3年5月31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2份公告所披露，由於評估報告在本公司所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將刊發公告及提交所需資料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3年5月31日。倘若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更改該豁免。

由於前述核准程序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第2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以進一步延長刊發公告及提交所需資料的期限。於2023年7月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2次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7日或之前刊發所需資料；及(ii) 以公告方式披露第2次豁免的詳情。

第2次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第2次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